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以支付现金向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精英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股权、杭州理想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股权和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7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积涨跌幅为9.72%。

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0.46%，剔除大盘指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上涨10.18%。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房地产行业。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房地产指数（883010）累计涨跌幅为-5.2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上涨14.93%。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综指（000001.SH）和房地产指数（883010）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

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10.18%、14.93%，均未超过20%。

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